

從

「西方哲學」

論析

「終極實體」(一)

李輔人點傳師



本題大綱

一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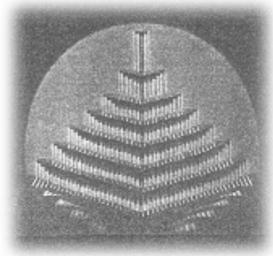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人格神論的觀點

(一) 上帝的性質

1. 唯一
 2. 獨立自存
 3. 永恆
 4. 創造者
 5. 超驗
 6. 全能(無所不能)
 7. 全知(無所不知)
 8. 具人格
 9. 公正和公義
 10. 仁慈的關懷
 11. 至善
 12. 神聖莊嚴
- #### (二) 支持上帝存在的論證
1. 宇宙設計說(目的論論證)
 2. 第一因論證法(宇宙論論證)
 - (A) 第一先在肇因
 - (B) 宇宙存在的第一說明因
 - (C) 偶然性的論證
 3. 本體論論證
- #### (三) 否定上帝存在的論證



學術探討



1. 柏拉圖的書
 2. 亞理士多德的「第一推動者」
 3. 黑格爾的「絕對精神」概念
 4. 道家老子
 5. 佛教與涅槃
 6. 罪惡問題
 7. 上帝是人創的
- ### 三、感應體驗和信仰
- (一) 感應體驗
 - (二) 信仰
- ### 四、結論
- (一) 信仰上帝的理由
 - (二) 否定上帝者
 - (三) 廣泛的自由
 - (四) 廣泛的理解和寬容的基礎

一、前言

幾乎每個人都相信某種「終極實體」，但「人格神論」則把終極實體設想成像一個人或者個人的；而「非人格神論」者，則認為終極實體不是一個人或個體化，以下將就這二個觀點，詳細地解釋研究：

二、人格神論的觀點

西方的主流宗教《猶太教、基督教和回教》，都主張只有一個獨立自存、具人格、全能、全知至善的上帝，我們是否有理由相信這樣一位上帝存在呢？將從「支持」與「反對」兩方面來論證：

(一) 上帝的性質

當我們想到或提到「上帝」時，指的是什麼？雖然上帝的完整性質不是人類有限智能所能完全洞知，但起碼上帝有若

干特徵，使祂和其他事物有所分別。如果不對上帝的特性稍加描述，可能無從瞭解上帝。猶太教、基督教和回教的傳統主流思想，對上帝有以下認

1. 唯一

猶太教、基督教和回教都主張只有一個上帝（一神論），與許多宗教主張多神存在（多神論）大不相同。例如古埃及、古希臘和古羅馬，使都相信多神。一神論相信所有神聖的力量和特質都集於上帝一身，不分屬許多不同的神。（此即奧古斯丁所提的《太一》概念思想）。（註1）

2. 獨立自存

上帝不依賴他物而存在。上帝不肇源於外物，或受外物的支持。上帝的存在是自本自



根的。(在我之前，沒有上帝，此外無他，我乃上帝。我是第一，我是最後，除了我再無上帝)。

3. 永恆

上帝永遠超越時間，我們不可能說明上帝何時誕生，何時死亡。如佛家所說：不生不滅。

4. 創造者

上帝創造並保存萬物。各種物質、心靈以及其他的事物，都因上帝而存在。上帝創造世上所有的事物，並維護這個創造的世界存在。

猶太人相信，最初只有上帝存上，後來祂引起並創造了整個宇宙及其中萬物。就像在《舊約全書》的《創世紀》中提到，並在《以賽亞書》中再次提到的一樣：我是主人，我

創造了一切，是我拉開了天幕，是我鋪蓋了大地。

註1：另有論說上帝存在的

「五路論證」1：變動 2：形成圖 3：偶存性 4：完美等級 5：目的與設計。(參閱傅佩榮著《中西十大哲學家》台灣書店版第62—68頁)

5. 超驗

上帝和祂的創造物截然不同。創造的世界不是上帝世界的全部。

雖然祂偶或現身宇宙，但卻超越宇宙之上。

6. 全能(無所不能)

身為宇宙的創造者和保存者，上帝有能力完成任何可做的事。祂能達成任何不自相矛盾的矛盾的事物。上帝無法完成自相矛盾的事，並不是能力有限，而是這些「事」原本不統整，

根本不可能實現。猶太人相信，上帝知道一切想要知道的事，因此，實際上是至高無上的智慧，不管人類是如何的聰明以及可能會怎樣的聰明，上帝總是完全的智慧(全知的)；作為世界及其中萬物的創造者，它實際上也是最偉大的力量之源(全能的)；人們總是用這種方式來描述他，並且常常將他當作「全能的」實體。

7. 全知(無所不知)

上帝知道宇宙中已經發生或即將發生的每件事，包括我們心理所想的。上帝知道我們最隱密的思想，甚至洞知將來我們會怎樣的想，具有無上之智慧。

8. 具人格

上帝和人相像，也有智能



和意志。上帝絕不是完全超越而冷漠的力量。上帝關心這個世界發生的事，尤其關心人的境遇。上帝監護人世間的事，超越生物範疇，因此雖然一般人常將上帝視為男性，正規地說，上帝不屬男性，也不屬女性。

9. 公正和正義

在這方面，祂是偉大的法律制定者（十誡）。祂為世界提供了超出人類正義概念的公理。

10. 仁慈和關懷

這一點充分地證明了上帝具有人格這一方面。上帝對於他的創造和創造物不僅是自然神的或非人格的，而且，他還與他們相聯繫關心他們的情況，並向他們施以大慈大悲。

11. 至善

上帝至善，而且是道德的根源。人類無法完全瞭解上帝的目的，不過，上帝的所作所為總是至善的。上帝創造了道德，為人們的努力追求提供了至善的目標。上帝是全善的（至善的）、仁慈的。因此，為一切道德行為提供了源泉和目的。

12. 神聖莊嚴

上帝神聖莊嚴，因此值得我們膜拜。上帝觸發了人的敬畏之心。

（續下期）

（本文作者為發一崇德道場點傳師，南華大學哲學研究所肄業，高考及格，現任職務部台灣嘉義政風室主任。）